

公告编号：2017-042

证券代码：831218

证券简称：成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4人（董事刘晓荣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长丁生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关于向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贷款人民币8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拟由杨丽娟、丁晓龙分别以持有公司的600万股和58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拟由丁生国、杨丽娟、丁生明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拟由丁生国、杨丽娟、丁晓龙、丁

生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人中，丁生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丽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丁晓龙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丁生明为公司股东。其中，丁生国与杨丽娟系夫妻关系，与丁晓龙系父子关系，与丁生明系兄弟关系。上述担保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相关公告，预计内容中，包含了上述担保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因此，本议案中，董事会无需再就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审议，仅需就是否同意借款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金融及非金融机构、个人的借款等）及相应的资产抵押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该等事项已经包含在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中，出席会议董事仅需就本议案中的非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